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5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已收悉，
现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说明如下：

1. 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付类款项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相关合同标的或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内容包括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对兴业银行 8 亿元的债务转移未能完全免除借款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1) 完整列示上述 2 项保留意见事项和 3 项强调事项段内容分别涉及的所有财务报表科目名称及金额；

(2) 说明 (1) 中所列的科目是否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财务报表的汇总影响是否具备广泛性，是否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对广泛性的判断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下简称《审计类第 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3) 结合上述 (1)(2) 的答复，说明在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事项的情况下，发表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和适当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是否符合证监会《审计类第 1 号指引》的监管要求；

(4) 按照《审计类第 1 号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广泛性的判断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盈亏等重要指标，汇总各个事项的量化影响和无法量化的事

项影响后，发表非标事项是否具有广泛性的结论。

会计师回复：

保留意见事项和强调事项段内容分别涉及的所有财务报表科目名称及金额如下：

序号	财务报表科目	报表金额	备注
1	营业外支出、其他应付款等	需根据判决结果量化 (涉诉金额 6.68 亿元)	保留事项 1
2	预付款项	3,754,289,510.70	保留事项 2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3,582,704.78	保留事项 2
4	货币资金-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891,989,954.35	强调事项 1
5	短期借款、其他应收款等	需根据执行结果量化 (涉及债权债务本金 8 亿元)	强调事项 2
6	短期借款	1,644,157,817.76	强调事项 3
7	应付利息	249,129,355.36	强调事项 3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2,960,069.80	强调事项 3
9	长期借款	1,866,702,054.65	强调事项 3
10	长期应付款	1,220,571,524.60	强调事项 3

保留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有关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1) 保留事项 1 相关诉讼金额重大，但是诉讼情况仅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且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不属于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对财务报表

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 保留事项 2 涉及金额重大，我们在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广泛性时，考虑了：该事项只对财务报表的预付类款项（其后续履行情况和可收回性）产生影响，且该类项目期末余额占东旭蓝天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7.79%，不属于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事项不会导致东旭蓝天期末净资产由正转负，不会导致东旭蓝天 2021 年经营成果发生盈亏变化，因此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

以上两项保留事项虽金额重大，但汇总影响亦不会导致东旭蓝天期末净资产由正转负，不会导致东旭蓝天 2021 年经营成果发生盈亏变化，因此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

强调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有关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1) 强调事项 1 涉及东旭蓝天对存放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存款的评估，认为：由于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蓝天在财务公司存款支取受限。东旭蓝天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涉及金额重大，期末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占东旭蓝天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1.06%。我们根据取得的财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报告、管理层对财务公司存款可收回性的评估、函证回函等审计证据对此事项进行了强调，是为提醒广大报告使用者注意，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强调事项 2 涉及债权债务本金金额 8 亿元，属于或有事项，东旭蓝天已在财务报告充分披露。由于涉及金额重大，我们根据取得的债务承担协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受让方的回函等审计证据对此事项进行了强调，是为提醒广大报告使用者注意，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 强调事项 3 涉及资金受限、债务逾期情况，东旭蓝天已在财务报告充分披露。由于涉及金额重大，我们根据取得的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东旭蓝天期后还款情况、管理层提供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报告等审计证据，对此事项进行了强调，是为提醒广大报告使用者注意，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针对东旭蓝天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具有合理性和适当性，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符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2.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总计受限金额 29.87 亿元，其中 28.92 亿元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应收利息，受控股股东及财务公司流动性危机影响，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支取受限。上述事项已经连续两年列入审计意见强调事项段内容。年报披露，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部分定期存款到期后继续转存定期，考虑到利息收入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本期未确认对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此外，你公司在对我部关于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承认，财务公司未能落实前期制定的还款计划，你公司仅在 2020 年度从财务公司提取了 3,400 万元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性等支出。请你公司说明：

(1) 前期制定的还款计划的最新履行进展及披露情况，未按原计划履行的，说明相关方是否提出替代方案，替代方案是否具备可行性和明确期限，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 结合对第 (1) 问的答复、你公司存款支取长期受限、已停止计息的客观情况，以及对你公司资金周转和财务负担的实际影响，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是否实质上通过存款方式变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了解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 与管理层沟通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合理性；复核检查管理层对财务公司存款可收回性、合理性的判断过程及依据；检查与关联方及股东的资金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 取得并检查财务公司对账单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函证；

(4) 检查东旭蓝天与财务公司的款项往来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监管的规定；将相关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及原始单据核对，并检查其期后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支取受限，为提醒广大报告使用者注意，已在审计报告中进行强调；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实质上通过存款方式变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发现东旭蓝天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9. 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中，待收回货款和代垫款项余额共计 12.86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华信智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信”）2.2 亿元，应收内蒙古顺达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顺达”）1.8 亿元，应收天津鸿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鸿运”）3.95 亿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共计 7.95 亿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查询公开信息，北京华信和天津鸿运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内蒙古顺达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三家公司实缴资本均为 0 元，参保人数 0，且目前均已注销。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2021 年末余额	账龄	成立时间	首次披露在前五大的年份	全额计提坏账时间的年份	公司注销年份
北京华信	2.2	2-3 年	2017 年 6 月	2019 年	2019 年	2020 年
内蒙古顺达	1.8	2-3 年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天津鸿运	3.95	3-4 年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2020 年	2021 年

请你公司结合上表说明：

(1) 北京华信、内蒙古顺达、天津鸿运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和背景，代垫款项、待收回货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你公司前期是否已采取催收措施；

(3) 结合(1)(2)的答复、相关往来对象的成立时间、涉及款项的具体发生时间和账龄、你公司计提坏账时间的年份，说明你公司在上述三家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其发生大额代垫货款或其他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4) 说明对天津鸿运的 3.95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龄 3-4 年）未在 2019 年度及以前的财务报表中作为期末余额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列示的原因，你公司前期财务报表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了解管理层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相关的审批手续，核对采购合同，将合同记载与东旭蓝天财务记载比对，核对采购付款资金流水是否为签定合同的主体；

(3) 前期已实施函证、走访程序，核实款项的真实性、结算情况，付款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判断是否与东旭蓝天经营范围冲突、交易内容是否为实际业务所需；

(4) 通过天眼查，查询东旭蓝天与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评判供应商是否具备正常开展商业行为的能力，查询东旭蓝天控股股东与

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东旭蓝天对供应商的资料维护和后续跟踪、催款情况，是否有效执行；

(5) 检查东旭蓝天关于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列报是否恰当。

经核查，东旭蓝天关于上述情况的说明，与我们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北京华信、内蒙古顺达、天津鸿运与东旭蓝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未发现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前期财务报表关于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列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4.47 亿元，占全年比重 72.07%；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 亿元，占全年比重 86.96%。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销售政策或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说明扣非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我们复核管理层关于上述问题的合理性说明；

(2) 取得合理性说明相关的实质性资料，包括大额亏损确认资料、不同季度结算单据、大额银行收支回单等，检查是否与合理性说明匹配；

(3) 对上述问题进行实质性分析，判断其是否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东旭蓝天关于上述情况的说明具有合理性：由于第四季度确认商誉减值及冲回前三季度确认的财务公司利息收入导致单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由于东旭蓝天二季度部分项目集中回款，导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全年比重较高。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2.8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达 84.69%；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周转天数 287.26。此外，报告期你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共计 9,423.15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的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和账期、回款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高、周转率低的原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大额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判断依据、款项回收时点（如适用），报告期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取得管理层对客户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高及周转率低的合理性说明，分析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2) 将东旭蓝天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对大额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确认，抽取相关合同、发票、结算单、电费补贴测算表、工程履约进度确认文件等资料进行核对；

(4) 实施应收账款和收入函证程序；

(5) 针对大额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取得管理层对转回判断的合理性说明，取得并核对相关依据资料；

(6) 检查东旭蓝天是否定期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复核管理层坏账转回的计算过程，重新测算坏账转回金额，评价管理层坏账转回的计价准确性，入账合规性。

经核查，东旭蓝天关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高、周转率低的说明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债务重组收益共计 1.52 亿元。请你公司结

合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和债务豁免协议的相关条款（例如涉及的债权人是否已履行完毕审批和内部决议程序、债务豁免是否不可撤销、豁免债务附加的条件是否已完全满足、相关债权人是否后续仍具有向你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等），说明你公司判断相关债务的现时义务已解除的依据，以及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将管理层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与财务账面记录核对；

（2）获取并核对东旭蓝天涉及债务重组收益的相关资料，如债务豁免协议书、贷款展期协议等，选取重大债务重组收益与债权人进行访谈；

（3）复核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以及相关账务处理的正确性；

（4）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合规性与适当性。

经核查，东旭蓝天关于债务重组收益的说明及确认具有合理性。

14. 现金流量表附注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代支付款 2.1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上述代支付款涉及的代支付对象名称，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代支付的具体时间、代支付的原因或背景、款项金额明细，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取得管理层关于代付事项的合理性说明，检查相关审批流程；

(2) 通过天眼查，查询被代付方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评判其是否具备正常开展商业行为的能力；查询东旭蓝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被代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检查相关协议，将协议记载与东旭蓝天财务记载比对，核对付款资金流水是否为签定合同的主体。

经核查，东旭蓝天关于代付业务的说明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利益倾斜，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6. 年报披露，报告期你公司自建鸿基禧悦大厦，累计投入金额 4.54 亿元；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共计 9.00 亿元，与期初相比增长 37.16%，报告期末计提任何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自建鸿基禧悦大厦事项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如是，说明你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 上述自建大厦的用途，是否涉及商业房地产开发，是否符合国家的行业政策或产业政策；

(3) 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或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根据东旭蓝天管理层的能力和意图，检查对在建项目的分类和采用的计量属性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实地观察在建项目建造进度情况、询问工程施工管理人员，判断在建项目是否正常实施及实际施工进度；

(3)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关于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及作出相关判断的支持性文件，结合实质性审计程序了解到的情况进行验证；

经核查，东旭蓝天本期未对在建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未及

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17. 年报披露，报告期你公司试点“茶园综合体”项目，从育种、育苗、栽培到油茶压榨全流程农产品产业；截止报告期末东旭大别山年产 5,000 吨茶油产业园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11 亿元，报告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 3,139.8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 茶园项目的经营模式，包括生产和采购模式、销售和结算模式、新产品研发模式、生物资产管理模式等，相关模式的特有风险和模式变化等情况；

(2) 采用“公司+基地(或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或者“公司+基地”等生产采购模式的，说明模式运作的主要方式和内容(如为委托代制模式或自制模式等)，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农作物等存货的所有权归属方，以及如出现自然灾害、技术不当等情况影响存货产量时，相关主要风险的承担方等情况。

(3) 农业业务存在的相关风险，例如库存和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风险、销售价格及利润季节性波动风险、食品安全风险、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风险、自然人客户较多且变动较大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等情况；

(4) 生物资产的确认政策、计量模式和依据、折旧方法、减值计提等情况。

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对生物资产的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回复：

(1) 了解生物资产特征、分类、流转过程、财务核算(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成本归集与费用分摊)等；

(2) 对生物资产实施分析性程序；

(3) 检查本期增加的生物资产计价是否正确，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检查本期生物资产是否减少，是否经授权批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检查生物资产后续支出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6) 对生物资产进行监盘；

(7)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关于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及作出相关判断的依据，并结合实质性审计程序了解到的情况进行验证；

(8) 复核生物资产列报是否恰当。

经核查，东旭蓝天关于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0日

图